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35號

原告 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

被告 廣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有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駐衛保全工作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用，惟被告仍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用共新臺幣50萬1,611元，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可見本件乃因系爭契約涉訟。復觀諸系爭契約第十四條約定：

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字卷第29、43頁），則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應以臺灣

01 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
02 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均應受前開
03 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
04 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
05 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6 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黃俊霖